

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规定

组成

成员为 3~13 人，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，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，不设董事会

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，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，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

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

职权

执行权：一是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二是执行股东会的决议

决定权：一是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股东会决议）；二是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三是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由股东会决定）

制订权：一是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二是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三是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四是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五是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

召集主持

召集主持顺序为董事长→副董事长→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

决议

决议采用一人一票制。（对比股东大会表决一般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）